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预期效益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学博

安亚人

刘进

苏志勇
